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30911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0日

商 标

七悦植颜

申 请 人 黔西南州十三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街道飞洋华府梧桐郡94 95号门店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美容面膜；草本化妆品；化妆用爽肤水；精华液（化妆品）；皮肤保湿霜（化妆品）；祛斑霜；洗发粉；洗面奶；防皱霜；增白霜